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记录于2023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公告编号：2023-014）会议已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庆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事项情况

董事长吴庆生先生宣读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员工工作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有效激励约束公司核心团队，充分调动结合在一起，创造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菲沃泰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明确公司实施考核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菲沃泰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下列事项：1.授权董事会确定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的范围和对象，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资设立专项账户、委派理财经理、股票质押、配股、融资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资设立专项账户、委派理财经理、股票质押、配股、融资或追偿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4.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二）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行权数量、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授予资格认定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回购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授予资格认定委员会进行审核；

（四）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出处理等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负责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六）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在不超过激励计划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但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七）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则董事会无权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授权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菲沃泰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提请于2023年7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菲沃泰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8）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4位，实际出席监事4位。会议由董事长吴庆生先生主持，会议议程包括听取各位监事工作报告，听取公司全体监事工作报告，听取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菲沃泰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明确公司实施考核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菲沃泰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下列事项：1.授权董事会确定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的范围和对象，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资设立专项账户、委派理财经理、股票质押、配股、融资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资设立专项账户、委派理财经理、股票质押、配股、融资或追偿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4.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二）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行权数量、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授予资格认定委员会进行审核；

（三）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回购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授予资格认定委员会进行审核；

（四）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出处理等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负责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六）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在不超过激励计划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但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监事会的该等修改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七）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则监事会无权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授权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菲沃泰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激励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总人数及授予标的权益总量

●股权激励计划总人数及授予标的权益总量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出权证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期

除因特殊情况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公告日起30日起，至公告后10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5日内；

4.中国证监会为上市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重大事件”为公告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事项。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如于不行权期内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	3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起36个月	4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起60个月	30%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在未达到解锁前因考核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解锁期满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终止授予，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本激励计划获授权授予股票期权的特定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持有其所持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持有其所持的公司的股票应当在行权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以20元的公允价值授予公司A股股票。

（九）股票期权的授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8.32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8.73元；

7.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激励对象无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激励对象无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市交易所规则；

3.激励对象无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受刑事处罚，或因受刑事处罚、涉及商业贿赂、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失信等记录，或涉及与上市公司利益、声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处罚，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激励对象无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上市交易所规则；

3.激励对象无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受刑事处罚，或因受刑事处罚、涉及商业贿赂、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失信等记录，或涉及与上市公司利益、声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处罚，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程序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后，方可行权。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5.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6.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7.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0.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4.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5.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6.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7.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8.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9.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0.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3.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4.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5.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6.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7.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8.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9.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0.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3.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4.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5.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6.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7.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8.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激励当日收盘价格；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股权激励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2为配股的价格。

4.激励P= P0 - P1 - P2 + P3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总利息；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必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激励P= P0 - P1 - P2 + P3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明确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相关当事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述情形进行必要的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员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办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公允价值法，对股权激励授予日后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允价值法是指根据授予日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完成情况等信息后，修正授予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公允价值法处理

1.授予日

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因此不需要进行公允价值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法（Black-Scholes Model）（B-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公允价值变动

不对可行权日之后公允价值变动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可行日

在可行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未达到行权条件，则行权前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费用，按照公允价值及相关规定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B-S）模型作为公允价值法，综合运用模型及主观判断等方式进行计算的基础上，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日进行公允价值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有效期：1年、2年、3年、2.5至2.75年每个行权日的期限

（2）无风险利率：1.50%、2.10%、2.60%（分别取自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3.历史波动率：13.38%、15.24%、16.08%（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数据来源同东方财富网iFinD）

（四）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股权激励实施对各经营业绩的影响